

114 學年度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 簡章

壹、緣起

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、科技均享」理念，深信培養科技知能、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，期待以科技、藝術為媒介，啟發孩子的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，與全臺 22 縣市學校合作，辦理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，在執行各項計畫中，發現許多孩子極具資訊科技或藝文發展潛能，但因家境清寒，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因此，自 2003 年起，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；2012 年進一步設立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，資助身處逆境但具藝術發展潛能的學生。2020 年，有鑑家境困難學生的獎學金資助需求屬長期性，將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提升為「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獲獎學生至高中職畢業之長期獎學金，協助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、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具創意的優秀科技、藝文人才。2022 年，深化關係維護，實際到校訪視學生，讓學生感受到廣達真實的關心。

貳、設立宗旨

為長期關懷具資訊科技、藝術發展潛能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獲獎學生自獲獎年級起，至高中職畢業之獎學金，最長為期 12 年（國小一年級至至高中職三年級），也針對每位學生提供個別關懷，協助學生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4.07.30-115.07.31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透過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計畫，給予家境弱勢學生長期經濟支持及關懷，滿足學習需求，並提供參與科技、藝文活動之機會，豐富生活，使之對未來發展有更寬廣的想法與可能性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獎勵對象：兩類型對象

- 1.持續培育學生 85 名：113 學年度獲廣達創意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，且 114 學年度尚在就讀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之學生。
(名單如附件一 114 學年度長期培育學生名單)

2.114 學年度新申請名額：114 學年度無開放新申請名額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獎勵金額：獲獎學生自獲獎年級起，資助至其高中職畢業為止。
最長可獲得國小一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，共計 12 年獎學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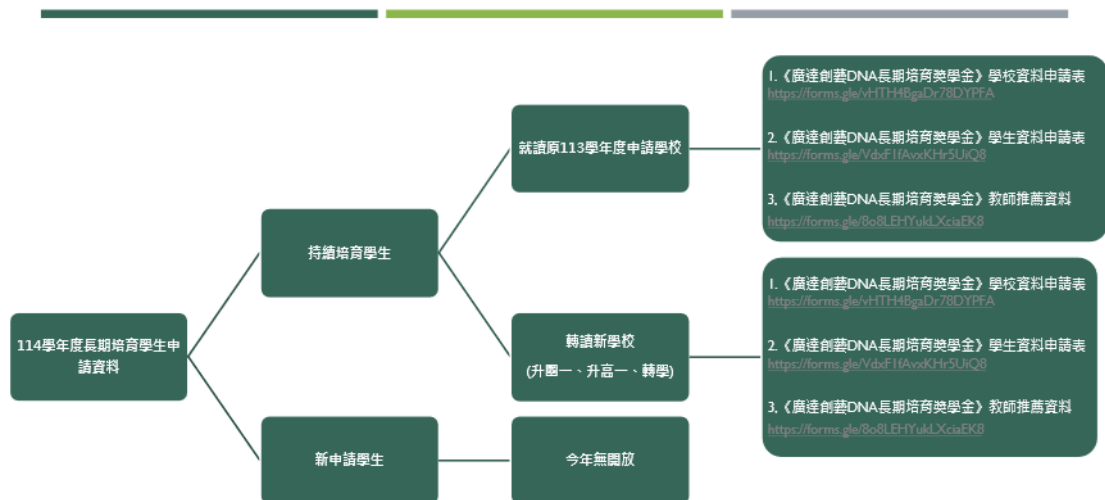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小及國中學階段：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2. 高中職階段：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(二) 資料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(三) 資料繳交方式

於資料繳交期限內填妥線上文件(請見資料繳交一覽表)。

(四) 申請資料繳交一覽表



10

2.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學生資料申請表

<https://forms.gle/VdxF1fAvxKHr5UiQ8>

3.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教師推薦資料

<https://forms.gle/8o8LEHYukLXciaEK8>

(五) 資料審查與補件

1. 由基金會針對繳交資料進行審查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接獲審查人員通知，應於期限內補齊。
2. 審核與補件期間：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。

(六) 名單公告：獲獎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
(七) 頒發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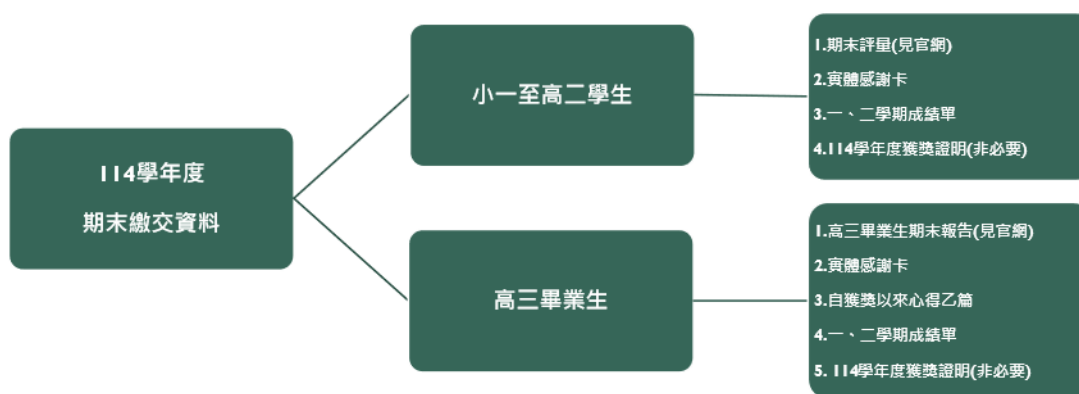
1. 獎學金由基金會撥款至學校帳戶，指定專款專用，由學校協助轉發。
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，上學期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；下學期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撥款。

(八) 獎學金使用說明：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外，亦可用於購置資訊科技/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三、訪視規劃：

由主辦單位承辦人於學校上課期間不定期到校訪視學生近況，請學校窗口協助協調學生可進行訪視的時間與空間。

四、期末評量(每學年度期末繳交)：



(一) 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二年級：

1. 目的：給予捐款者回饋，每學年瞭解獲獎學生之科技、藝文或電競學習狀況、獎學金運用情形，也確認獲獎學生是否符合長期培育補助條件。
2. 評量方式：一學年兩次，上學期期末提供新年感謝書信/卡片、下學期期末繳交期末評量及感謝卡片。
 - (1) 新年書信/卡片：115 年 1 月 15 日前，獲獎學生給捐款者的新年感謝書信（實體卡片/信件）郵寄至本會(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2 樓)。
 - (2) 期末報告：11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該學年期末評量（請至基金會官網確認並於期限內填妥線上表單），並檢附以下內容郵寄至本會：

- I. 實體感謝卡片。(給資助配對之 1 至 2 位獎學金捐助者)
3. 審查方式：
 1. 由本計畫承辦人針對結案報告進行審查。
 2. 審查時間：11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4. 評量結果公告：審查通過之持續獲獎名單將於 115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，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。
5. 未繳交新年書信/卡片、未完成期末評量、未通過期末評量審查之獲獎學生，或連續兩學期學業/品行表現欠佳，即終止獎學金之頒發。

(二) 高三應屆畢業生：

1. 目的：瞭解獎學金對獲獎學生的實質助益。
2. 結案時間：高三學生於畢業年度的 7 月 10 日前。
3. 結案方式：於基金會官網中
(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welfare.php?id=3>)填寫線上表單完成結案報告。
4. 結案內容：
 1. 線上（基金會官網確認填寫）。
 - I. 結案報告 1 份
 - II. 自獲獎學金以來的心得感想乙篇(600 字以上)。
 - III. 畢業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 1 份。(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證明章)
 - IV. 家長授權同意書 1 份。
 - V. 畢業學年度資訊科技/藝術/電競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 2. 郵寄檢附文件：
 - I. 實體感謝卡。(給資助配對之 1 至 2 位獎學金捐助者)

柒、線上表單

2. 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學生資料申請表

<https://forms.gle/VdxF1fAvxKHr5UiQ8>

3. 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教師推薦資料

<https://forms.gle/8o8LEHYukLXciaEK8>